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现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姚如秀，历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卞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鲁港党[2023]101号），经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决定，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人员的职务进行了调整。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9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入选“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历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633-8383258

电子邮箱：807870523@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